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6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及董事JIE PAN先生、吴祖亮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纰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提高管理决策效率，深化协同效应，推动零部件业务的发展，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777.25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的 45.999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芯创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 54.0010% 增加至 100%，芯创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江丰”）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为支持日本江丰的经营与发展，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为日本江丰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 亿日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